

## 國立嘉義大學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使用辦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凡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使用，或足以代表學校的標誌及商標，均須經本校智慧財產技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智審會)審議，且不得以學校次級單位為名。
- 第二條 學校之標誌及商標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前項標誌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誌，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。
- 第三條 欲使用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之廠商，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或經技術移轉，且聲譽良好者。
- 第四條 校名使用文字、標誌及商標宜選用如下：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，學校標誌、商標，或代表學校的標誌。
  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。
  - 三、國立嘉義大學進駐廠商。
  - 四、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(授權)。
  - 五、國立嘉義大學設計。
  - 六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廠商。
  - 七、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，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。
- 第五條 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：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監製、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。
  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。
  - 三、除上述文字外，任何有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。
- 第六條 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使用回饋金採定期計，每六個月結算一次，回饋金依選用本校文字、標誌及商標情形另訂之。合約到期後三個月內為緩衝期，廠商若不續約，應將使用校

名、標誌及商標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。

第七條 廠商提出申請書後，先由輔導老師評估並填具意見，送至智審會審查。

經智審會通過審查後，輔導老師須克盡職責監督廠商，並隨時向智審會報告。

第八條 使用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之回饋金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